

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應備文件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11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1份。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應備文件檢核表1份。

(三)高雄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計畫書審核表1份。

(四)設立計畫書裝訂2份及其他申請文件、資料依序裝訂4份。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 註
一、設立計畫書	<p>壹、機構申請基本資料：</p> <p>一、機構名稱</p> <p>二、機構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戶籍與通訊地址</p> <p>四、負責人、業務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貳、經營管理：</p> <p>一、當地資源概況</p> <p>二、需求評估</p> <p>三、設立類別</p> <p>四、機構業務</p> <p>五、服務區域</p> <p>六、服務項目</p> <p>七、服務品質管理</p> <p>八、經費需求</p> <p>九、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p> <p>十、收費基準</p> <p>十一、服務契約</p> <p>十二、預定營運日期</p> <p>十三、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參、人員管理：</p> <p>一、組織架構</p> <p>二、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p> <p>三、工作項目(或業務職掌)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文件資料	載 明 細 目	備註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機構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有效期限3個月內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3個月內	
十、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有效期限3個月內	
十一、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3個月內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G2辦公室)。 二、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應標示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 三、機構使用面積之彩色照片(應含天花板、牆壁、辦公空間)。 四、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